CYCGW-2026-0168

2026年朝阳区标志标线类设施整治项目（第二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朝阳区标志标线类设施整治项目（第二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年朝阳区标志标线类设施整治项目（第二包）

1.2 服务内容：乙方对于北京市朝阳区辖区内标志标线模糊、缺失、老化等问题，进行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及时补充、施划，确保标志标线清晰、醒目，符合国家标准。做好突发应急标志标线损毁处置，重大活动期间确保道路设施整洁完好。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下一个自然月开始服务工作，服务周期为1年。

2. 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叁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3952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625688.07元，税金为326311.93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最终金额根据双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服务工作量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 合同款项支付

3.1 具体付款方式为:分三次支付。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经甲方、全过程管理、监理进行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后各方书面确认，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

结算评审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0日内根据财政评审结果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余款。在支付余款前乙方应交付甲方金额为评审价款的3%的质保期保函（由银行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二年），乙方未交付质保期保函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款且不视为违约。

上述所有款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式商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帐　　号：11121301040010015

行　　号：103100012134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期限内，乙方每月上报维护、巡查台账；维修及应急处置照片影像等自合同签订日起半年、一年分别提交一次台账，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及纸质版。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投标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5.1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5.2 质保期 2 年，自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甲方进行现场察勘、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服务要求

8.1 **日常巡查**：时间要求，以自然月为单位对区域范围内标志标线类设施完成一个巡查周期；巡查内容含标志标线类设施的日常巡查，并且需对日常巡查情况每月将上一周期巡查情况的记录统计、整理、分析上报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

标志外观脏污、标志遮挡、标线脏污等情况，核实台账确认权属，即刻处理解决并做好记录。其他权属的，报甲方、全过程单位及监理单位协商解决（市属道路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应急情况下，可根据甲方安排落实整改）。

8.2 **日常养护**：时间要求，每月对负责片区区域范围内标志标线类设施完成一个保养周期。保养包括：标志遮挡处理、标志面板清洁除尘、标志面板清除各类广告、标志歪斜扶正、紧固标志配套螺栓、标线清洁等可即时处理的保养内容。

*注：巡查、养护为全年无休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做出相关保障计划，以保证项目实施。

8.3 **维修、新建、应急处置：**

标志标线影响正常使用功能，需要更换或者新建主材的情况，视为维修；

缺少标志标线，需要新建标志或施划标线以完善交通功能的，视为新建；

出现雷击、大风、突发事故、火灾、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情况立即以优先满足城市交通正常运行为目的的维修视为应急处置。同时包含根据甲方需求实施的慢行品质提升、文明城区创建、交通综合治理等标志标线类设施整改，以及其他根据甲方需求需要处置的点位。

维修的具体要求：乙方应设置 24 小时维修报警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作业前设置安全设施，确保道路交通畅通。撤除损坏标志标线类设施后，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临时设施，保证交通设施的完整。

新建的具体要求：接到全过程管理单位新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严

格按照已确定实施方案开展新建标志标线任务，施工现场管理同维修一致，完成后立即提交前后对比照片并及时与监理单位和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确认。

应急处置的具体要求：乙方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抢修现场，未能及时到达现场说明原因，抢修过程应留有图片记录。抢修完毕后，乙方立即提交抢修前后对比照片并及时与监理单位和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确认。

特别说明：如遇到标志标线类设施基础、主体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安全设施，报甲方、监理单位及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

9. 监管机制

9.1 科技管理

引入高科技管理手段，所有巡查车辆应安装符合要求的北斗双模车载定位设备，并将数据接入指定监管平台，甲方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可随时向监控平台调取巡查车辆的实时位置，并能在电子地图上准确地显示车辆当时的速度、运行方向、引擎状态等信息。

9.2 委托监理单位和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依职责对本项目实施监管。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据、单据证明已完成巡查、保养工作的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故意人为损坏标志标线类设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巡查、保养工作，如达到两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临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款项。

10.5 如被媒体（北京日报、北京晚报等市级及以上媒体、电视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微信公众号）曝光标志标线类设施出现故障的，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启动对该曝光点位核查工作，如查明因乙方巡查、保养、维修、应急处置等不及时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扣除该点位全年巡查、保养费用，并由乙方 3 个工作日内递交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

10.6 甲方基于本条解除合同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乙

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难以覆盖甲方损失的，则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10.7 如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台账、半年台账、一年台账），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3 ‰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3）投标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2.6 合同附件

附件：北京市市属道路交通设施统一收费价格汇编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签章）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松榆东里甲 3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马卫国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053882C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　方：（签章）

北京泽阳科信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西路 1 号 519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郝俊红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000861322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